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

決議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第 12 條)

議決批准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 2002 年 6 月 7 日訂立的《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
第 12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院務委員任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 419 章, 附屬法例)第 9(3)條
現予廢除。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主席

2002 年 6 月 7 日

註釋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例》(第 419 章, 附屬法例)第 9(3)條
規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士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院務委員最
多只可連續出任 8 年。本規例廢除該條以消除此限制。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就《2002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提出的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

2.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制訂，旨在將專科學院設定為法定機構。根據條例第 12(k)條，專科學院可就其院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訂立規例。有關規例必須得到專科學院的院士透過郵遞投票通過及立法會的批准。

3. 目前，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是受規例第 9(3)條及第 9(4)條所規定。規例第 9(3)條規定院務委員最多可連續出任八年，身為當然委員時的服務年資則不計算在內。此外，第 9(4)條規定任何院士在其一生之中不得出任院務委員超過十二年，但以院務委員身份擔任上一屆主席的服務年資，則並不計算在內。

4. 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在全面檢討以上條文後，認為規例第 9(4)條對院士在院務委員會的最長任期已作出足夠的規定。此外，如果一名院士能任院務委員的最高期限是十二年，並沒有任何強烈的理

由在這名院士在院務委員會的任期滿八年時中止他的院務委員身份。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因此建議取消規例第 9(3)條。

5. 建議中的修訂規例已按照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12 條進行郵遞投票，並得到有關投票通過。該條文要求郵遞投票有不少於五分之一的院士參與，而當中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院士贊成有關修訂。本動議要求立法會批准《2002 年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修訂規例》。

6.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動議。